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事務管理類科)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

協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

地 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

電 話：運務處 (02) 23815226分機3117、3118
電務處 (02) 23815226分機3892、3215

簡章及甄試相關訊息公告路徑:

1. 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 於臺鐵官網首頁點選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
2. 手機掃描右方QR code開啟人員招募頁面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事務管理類科)甄試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本局甄選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通訊報名。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項目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	甄試簡章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17(三)至 110 年 11 月 26(五)止	
	報名日期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第一試：筆試測驗	寄發第一試入場證	110 年 12 月 9 日(四)	筆試測驗日期前 3 日仍未收到入場證，請應考人主動向甄試試務組查詢。
	第一試測驗日期	110 年 12 月 19 日(日)	暫設 <u>臺北考區</u> （運務處）及 <u>花蓮考區</u> （電務處）。 測驗地點(考場)及時間將載明於入場證，並請詳閱簡章及入場證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公告進入第二試人員名單並寄發第一試成績單及第二試入場證	111 年 12 月 29 日(三)	測驗結果於本局官網公告進入第二試人員名單，筆試測驗及格者於第二試測驗日期前3日仍未收到入場證，請應考人主動向甄試試務組查詢。
	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1 月 4 日(二)至 111 年 1 月 6 日(四)止	擬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者，請填妥申請表及附上 35 元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件查詢(以郵戳日期為憑)。
第二試：口試測驗	第二試測驗日期	應試綜合調度所、客服中心、 運務處：111 年 1 月 15 日(六) 應試花蓮電務段、花蓮電力段：111 年 1 月 15 日(六)	暫設 <u>臺北考區</u> （運務處）及 <u>花蓮考區</u> （電務處）。 測驗地點及時間將載明於入場證，參加第二試測驗當日，須攜帶 <u>入場證</u> 、 <u>身分證明文件正本</u>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預定榜示公告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三)	於本局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榜示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111 年 1 月 26 日(三)	以普通掛號郵件寄發本次甄試錄取結果，另由分發單位寄發報到通知書。
	甄試總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2 月 7 日(一)至 111 年 2 月 9 日(三)止	擬申請甄試總成績複查者，請填妥申請表及附上 35 元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件查詢(以郵戳日期為憑)。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事宜

一、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一)甄試類組(職稱)、類科及錄取名額、分發單位等如下：

1. 一般身分

甄試類組(職稱)	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服務佐理	事務管理	4 (8)	筆試:北區 口試:北區	北區	運務處 綜合調度所	一、筆試：70%
		5 (10)		北區	運務處 客服中心	
		2 (4)		北區	運務處	二、口試：30%
		1 (3)	筆試:東區 口試:東區	東區	電務處 花蓮電務段	
		1 (3)		東區	電務處 花蓮電力段	

2. 原住民身分

甄試類組(職稱)	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服務佐理	事務管理	2 (4)	筆試:東區 口試:東區	東區	電務處 花蓮電務段	一、筆試：70%
						二、口試：30%
服務佐理	事務管理	1 (3)	筆試:東區 口試:東區	東區	電務處 花蓮電力段	一、筆試：70%
						二、口試：30%

(二)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應考人應以分發單位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分發單位。

(四)本次甄試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轄區如下：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轄區)
運務處 綜合調度所	1. 負責接聽與處理平交道通報台緊急通報電話(0800800333)及 1933 通報電話。 2. 行政業務及替班(含旅客資訊台)。 3. 須配合業務需要輪班。 4.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臺北市
運務處	1. 負責接聽回復旅客電話諮詢相關業	臺北市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轄區)
客服中心	務。 2. 須配合業務需要輪班。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運務處	1. 處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罹難者與受傷者關懷理賠等相關業務。 2. 辦理客貨運等一般行政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臺北市
電務處 花蓮電務段 (一般身分) (原住民身分)	1. 辦理總務經費報銷、出納、採購、財產及材料管理、車輛及房舍管理、公文收發等一般行政工作。 2. 協辦人事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花蓮縣(花蓮市)
電務處 花蓮電力段 (一般身分) (原住民身分)	1. 辦理總務經費報銷、出納、採購、財產及材料管理、車輛及房舍管理、公文收發等一般行政工作。 2. 協辦人事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臺東縣(臺東市)

二、應考資格：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年齡 18 歲以上者(算至考試舉行當日止，即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截止前 1 日，即民國 45 年 11 月 25 日以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 (四) 學歷：不限制學歷。

三、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一) 應試綜合調度所、客服中心及運務處等單位之服務佐理事務管理類科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具交通運輸業服務旅客之工作達 1 年以上之經驗，並檢具服務證明文件。
 2. 具擔任電話接聽、客訴處理之客服工作達 1 年以上之經驗，並檢具服務證明文件。
- (二) 應試原住民身分之花蓮電務段服務佐理事務管理類科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報名時須繳附 1 個月內戶籍謄本證明文件。
- (三) 凡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應考。

四、報名日期：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及繳交證件：

※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 (一) 甄試資訊及簡章建置於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

員招募/人員招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事務管理類科)甄試公告，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 2 及附件 3-1、3-2，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儘早辦理報名。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
2. 繳費方式：請至各銀行及郵局儲匯窗口辦理匯款作業，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恕不受理現金。

3. 報名費優待對象：

(1)優惠對象：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① 原住民族：1 個月內註記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②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③ 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或榮民證。

④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佐證文件：連同報名表等資料寄送。

(3)審查不合格者：不具報名費優惠對象，應於通知補繳費用之日起 3 日內補辦匯款，完成差額補繳，始具一般身分應考資格，逾期未補繳者，取消應試資格，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 營業部

帳號：003031121982

(四)應考人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以前(以郵戳為憑)，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如附件 1)黏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將報名資料平整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甄試委員會)收(寄件郵遞區號及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5151 室)。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資料包含以下書表：

1. 報名表(如附件 2)：請確實正楷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彩色大頭照 1 張(頭部至肩上)黏貼於報名書表欄位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

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2. 報名費匯款收執聯：請將完成匯款作業後蓋有各銀行或郵局收款戳記之收執聯正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頁繳附。
3. 履歷表、簡要自傳(如附件 3-1、3-2)：請確實填寫各欄位個人資料，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彩色大頭照 1 張。最下方調查「**是否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欄位，請誠實填寫，以免影響未來任職權益，**並於表格下方親自簽名，填寫填表日期。**
4. 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2)申請報名費用優待之應考人，須檢附相關優待身分證明文件。

六、其他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須自行擇一分發單位應試，一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另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變更錄取分發區。且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報考者均應在本局指定應考區域應試。
- (三)報名資料請依序將❶甄試報名表(背面浮貼銀行匯款單收執聯)→❷甄試履歷表、自傳→❸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報考綜合調度所、客服中心、運務處及花蓮電務段原住民身分等單位者)→❹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用優待者)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
- (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清晰可辨，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報名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局官網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六)退補件程序：報名應試資料不全者，由本次甄試委員會以電話通知應補件項目(請應考人務必於報名表填寫可即時聯絡之電話及手機號碼)，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48 小時內以書面親送、快遞、電子郵件傳送掃描電子檔或傳真等方式完成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完成補件者，不受理報名，並不予退件(已繳報名費者，以匯款方式退費，手續費由退還之報名費內扣減)，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七)應考人若於報名截止後有變更聯絡資訊需求，請依簡章(附件 5)「應考人變更聯絡資訊申請書」以書面提出申請，於各測驗階段「入場證寄發」前 5 日郵寄至甄試委員會。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應考人確認變更後，請持變更後身分證件應試，未持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不得用於變更分發單位等相關應考資訊)

七、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並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貳、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共分：1. 筆試；2. 口試等二階段測驗辦理。

(一)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70%)

- 1. 測驗科目：事務管理大意 1 科。
- 2. 題型：採測驗式試題，共 50 題(40 題單選題、10 題複選題)。
- 3. 筆試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筆試測驗占分比重(70%)採計為筆試成績(取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 4. 筆試原始分數未達 50 分或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測驗。
- 5. 筆試成績按高低順序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為筆試及格，通知參加口試測驗，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測驗。
- 6. 預定於筆試後 10~15 日於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公告筆試及格得參加口試測驗人員名單。

(二)第二階段：口試(佔總成績 30%)

- 1. 口試測驗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口試測驗占分比重(30%)採計為口試測驗成績(取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 2. 口試測驗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3. 口試測驗原則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調整測驗地點。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因防疫需要，各階段測驗當日將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應考人請自行佩戴口罩應試。**若經工作人員發現未依規定並經勸導後仍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時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二、考區設置：

(一)本次甄試，筆試及口試考區依用人單位暫定設置北區及東區 2 處考區，將配合疫情發展情形滾動式調整，詳細考場地點將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

(二)本次甄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實際分發單位依應考人自行選填之綜合調度所、客服中心、運務處、花蓮電務段(含原住民身分)、花蓮電力段為分發及服務單位，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更改。

三、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一)甄試地點：

1. 北區：於入場證上註明。
2. 東區：暫定於本局花蓮電力段花蓮電力分駐所會議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28 號）。
3. 如甄試地點更改將另行於寄發甄試入場證更正通知。

(二)甄試程序表及注意事項如下：

項目	辦理報到：13:00~13:40（查驗證件等）			
	節次	甄試項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甄試科目 節次 時間	入場	測驗說明	13:40~14:00	
	第一節	事務管理大意	14:00~14:10	14:10~15:10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三)入場證件及試場詳細地址，主辦單位將以郵寄書面通知應考人，倘應考人於測驗日期前 3 日尚未收到郵寄通知，請儘速電洽 02-23815226 轉 3117 或 3892。

(四)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符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五)筆試成績及格，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測驗名單，預訂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在本局官網公告，主辦單位並將併同筆試成績單以普通掛號寄發口試測驗入場證。筆試成績不及格未進入第二階段口試測驗人員成績單，本甄試委員會將不寄發成績單，改以 E-mail 寄送，E-mail 資料請正楷填寫(請應考人務必於報名履歷表填寫個人有效之 E-mail 帳號)。

四、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

(一)測驗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二)測驗地點：

1. 北區：暫定於臺鐵大樓 4 樓綜合調度所會議室(臺北車站樓上)
2. 東區：暫定於本局花蓮電務段 2 樓會議室

(三)入場證件、試場詳細地址及口試應考流程等資訊，主辦單位將以郵寄書面通知應考人，倘應考人於測驗日期前 3 日尚未收到郵寄通知，請儘速電洽 02-23815226 轉 3117、3118(運務處)或 3892(電務處)。

(四)參加口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五)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六)甄試總成績(含口試測驗成績)預訂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統一寄發。

參、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錄取原則及放榜日期

一、第一試(筆試)：

(一)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以零分計算。

(二)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或為零分或缺考者，為筆試不及格，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以零分計算。並以各口試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計劃組織能力、應變能力、才識(專業知識)、人格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

(二)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計算，筆試成績以原始分數按其比重(70%)計算；口試成績以各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平均分數，再依口試測驗比重(30%)計算。

四、擇優錄取順序：

本次甄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測驗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由本次甄試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放榜：錄取名單(含正、備取)預訂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本局官網公告(惟實際放榜日期需視本次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陸續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未錄取者不予寄發)，另由分發單位統一寄發報到通知書。正取人員預訂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六、本次甄試各分發地區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肆、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除切結可於考試結束前送達繳驗外，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及試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二)應考人應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並準時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

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鈴響)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試卡於測驗開始鈴響前發放，考試時間開始前不得在試卡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試卡上作答。
- (四)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卡是否與入場證號碼、座位號碼相符，及應試科目名稱是否正確，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場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試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 (六)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應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請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試卡上同題號之填答處作答。
 - 3. 試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測驗成績扣 20 分。
- (九)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如發出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立即關閉手機，不配合監場人員指示關閉手機致影響考試進行者，該節測驗成績扣 10 分；監場人員並得移置發出聲響之行李背包至試場外保管，俟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試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科目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本。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次甄試委員會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場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該節測驗成績扣 5 分；經監場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卡**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及塗鴉。

2. 測驗期間任意發言、交談、發出怪聲聲響，影響考試秩序。

3. 測驗結束鈴(鐘)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試卡**等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分批應試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測驗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以郵寄方式連同入場證一併寄發。

伍、成績複查

應考人於收到測驗成績通知後，若需申請複查成績，請檢附面額 35 元回郵及信封，第一試筆試成績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前；第二試口試及總成績於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甄試委員會)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5151 室)，並電洽(02)23815226 轉 3117 或 3892 告知已郵寄成績複查書(附件 6)申請通知，俾利後續處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錄取及進用

一、體格檢查

(一)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分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依分發服務單位報到通知書所定期限(報到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如附件 4)存查。

(二)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

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9. 應考時間違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本考試，經發現者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通知備取遞補者亦同。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役、替代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註銷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應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分發服務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六)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

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應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同意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七)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70 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學歷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待遇福利

一、本次甄試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並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服務佐理	1 級 160 薪點	23,680	2,225	25,905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津貼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綜合調度所、客服中心實際輪值夜班工作者，每月得另支領夜點費每一夜班 120 元。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至最高薪級薪資：服務佐理約 30,645 元及花東地區之服務佐理約 31,255 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結婚、喪葬、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請應考人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其他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本次測驗舉辦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項辦理，應考人應遵從本次甄試委員會決議參加應試。

四、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事務管理類科)甄試」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五、監場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

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場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公告本次甄試有關訊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電話：運務處(02)23815226 分機 3117 或分機 3118；電務處(02)23815226 分機 3892 或分機 3215。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本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甄試 報名專用信封

掛 號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郵戳為憑）。

甄 試 報 名 職 稱	服務佐理	甄試類科	事務管理	請擇一勾選下列報考單位			
				北 區	☐ 綜合調度所 ☐ 客服中心 ☐ 運務處	東 區	☐ 花蓮電務段(一般) ☐ 花蓮電務段(原住民) ☐ 花蓮電力段(一般) ☐ 花蓮電力段(原住民)

貼 足
掛號郵資

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 甄試委員會 收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內 附 資 料 (請 勾 選)	☐ 1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及背頁 浮貼報名費匯款收執聯) ☐ 2 甄試履歷表(含背頁自傳) ☐ 3 服務、工作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4 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一、左列各項報名文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職稱及甄試類科」是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類組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甄試 報名表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人事單位填寫)

點名記錄

☐到考 ☐缺考

報考 職稱	服務佐理	甄試 類科	事務管理	(請擇一勾選下列報考單位) ☐ 綜合調度所 ☐ 花蓮電務段(一般身分) ☐ 客服中心 ☐ 花蓮電務段(原住民身分) ☐ 運務處 ☐ 花蓮電力段(一般身分) ☐ ☐ 花蓮電力段(原住民身分)			
貼相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學校			科(系、所)		
聯 絡 方 式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應 考 人 親自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 驗 報名文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甄試履歷表 應試綜合調度所、客服中心、運務處等單位須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應試花蓮電務段及花蓮電力段原住民身分之應考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 資格不符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報名費匯款收執聯黏貼處)

(報名費匯款收執聯黏貼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甄試 履歷表

姓名	中文			職 稱	服務佐理	甄試 類科	事務管理	請自行黏貼 最近 6 個月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英文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 男	婚姻 狀況	☐ 已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 女		☐ 未婚						
分發 單位	請擇一勾選下列報考單位 ☐ 綜合調度所 ☐ 花蓮電務段(一般身分) ☐ 客服中心 ☐ 花蓮電務段(原住民身分) ☐ 運務處 ☐ 花蓮電力段(一般身分) ☐ 花蓮電力段(原住民身分)					兵役 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 將屆退伍_____月/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必填)							手機：		
其他 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無 ☐ 有，障別：_____ 等 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教育 背景	學校名稱		系 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電腦操作		☐ WINDOWS ☐ WORD ☐ EXCEL ☐ POWERPOINT ☐ 其他：()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 文	台 語	客 語	英 語	日 語	德 語	其 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 TOEIC 分數_____ ☐ TOEFL 分數_____ ☐ 其他_____									
目前是否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 否 ☐ 是(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應試者簽名：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簡要自傳(500 字以內)

應試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甄試

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_右_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X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個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甄試
應考人變更聯絡資訊申請書

應 考 人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甄試 類組	服務佐理	甄試 類科	事務管理	分發 單位	☐ 綜合調度所 ☐ 客服中心 ☐ 運務處	☐ 花蓮電務段(一般身分) ☐ 花蓮電務段(原住民身分) ☐ 花蓮電力段(一般身分) ☐ 花蓮電力段(原住民身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申 請 變 更 其 他 資 訊							
項目	原資訊			更新資訊			
注意事項： 一、 <u>本申請表不得用於變更報考類組、類科、分發單位、考區等相關應考資訊。</u> 二、本表填寫完整後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信件主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甄試變更報名聯絡資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 110 年營運人員甄試 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分發單位	北 區	☐ 綜合調度所 ☐ 客服中心 ☐ 運務處	東 區	☐ 花蓮電務段(一般身分) ☐ 花蓮電務段(原住民身分) ☐ 花蓮電力段(一般身分) ☐ 花蓮電力段(原住民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筆試成績			申請期限:自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至 1 月 6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總成績			申請期限:自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2 月 9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以本申請書(書面方式)逕向本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電務處甄試委員會」提出，逾期概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信郵寄。收件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5151 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甄試委員會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